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資料。

#### 煤層氣業務之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就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所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宿南區塊B區（「B區」）之煤層氣資產訂立之產品分成合同第四次修訂協議，B區之勘探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通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產品分成合同之第五次修訂協議（「第五次修訂協議」），據此，第五次修訂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B區之勘探期由原定之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兩年。

於上述延長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i)按計劃繼續就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提交產品分成合同所載之A區總體開發方案履行必要之程序、要求和條件；及(ii)編製B區儲量報告。

董事局認為，第五次修訂協議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煤層氣業務進一步發展之最新進展，本公司將以刊發自願公告之形式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全面資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及邵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陳炎波先生。